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月24日第100/E77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1月1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隨着氹仔北安O1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投入使用，特區政府可作倉庫用途的自有空間有所增加。然而，由於各公共部門需儲存文件和物品的數量亦不斷增多，故特區政府仍然需要租賃私人物業作倉庫。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共部門租賃私人物業作倉庫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6,000平方米，而當月倉庫租金總支出約為5,000,000澳門元，比2019年12月份的6,397,000澳門元有所下降。

至於報廢物品方面，迄今沿用第3:239號訓令第十條至十二條的規定，自本局於1993年8月2日透過第13699/9/SGP/93號傳閱公函向各公共部門發出處理報廢物品的工作指引起，已多次透過傳閱公函不定期通知各部門補充相關指引，從而優化報廢物品的行政程序。而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實體，物品報廢事宜會由其自行處理。未來本局會持續檢視和優化有關工作，並創設條件儘可能壓縮倉儲空間。

此外，現時本局每年通常會舉行兩至三次公開拍賣，出售根據法例或司法判決等撥歸特區所有，又或屬特區所有但已報廢的車輛、廢鐵、廢棄物品及物品等。在接收拍賣物品後，大約需時一個月梳理有關資料並進行拍賣前期的籌備工作，如有需要，本局會適當安排增加公開拍賣的次數，有關報廢及公開拍賣程序執行情況大致暢順。

另一方面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因應電子政務的不斷發展，特區政府持續擴大電子服務的應用範圍及改善用戶體驗，並不斷檢討線下服務櫃檯的規模及優化服務流程，以精簡人手和空間。考慮到使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 政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用電子服務屬於自願性質，且非所有服務均適合以電子化方式提供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不同服務途徑的使用情況和需求，達至線上線下服務相輔相成，以切合社會發展和不同市民的服務需要。

局長

容光亮